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37號

03 原 告 廖唯君

04 被 告 廖羽翔

05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5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
06 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07 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08 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11 法官 鄭彩鳳

12 法官 洪榮家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謝麗首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